

广东省雷州市气象局

雷州市气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 雷电防护装置安全定期检测工作的通告

为加强我市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提高雷电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保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促进雷州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和《湛江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防雷安全工作实际，现将 2024 年度我市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工作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防雷安全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履行所辖区域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职责，依法承担职责范围内的防雷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三、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属国家强制性检测项目，是防雷安全隐患排查的必要手段。雷电防护装置使用、维护的产权单位应切实履行防雷安全的主体责任，特别油库、气库、弹药库、危险化学品、电力、学校（含幼儿园）、医院等重要场所或人口密集场所以及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和建于野外企业（含厂场）负责人要主动落实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制度，必须委托具有相应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且信用良好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若经检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闭环，再次委托防雷检测机构复检，直至检测合格。

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防雷相关标准、规范，确保检测服务质量。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雷电防护装置，应提出书面的整改意见，指导落实整改，消除防雷安全隐患。

五、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雷电防雷装置检测工作。禁止无资质证或者超出资质等级承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禁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六、我局将适时会同应急管理、住建、教育、农业农村、发改和镇（街）等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或自行组织开展检查，并对以下违法违规行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 （一）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二）无资质、超资质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的；
- （三）应当组织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而未开展的；
- （四）经检测不合格又拒未整改的。

凡因雷电防护装置不合格造成雷击火灾、爆炸、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监督举报电话：0759 - 8669938



广东省雷州市气象局

2024年2月26日